

2025-2026 年度梅州城区水质第三方 监督检测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梅州城区水质

第三方监督检测

服务类型：检验检测

项目业主：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2025-2026年度梅州城区水质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相关要求如下所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梅州城区水质第三方监督检测。

2. 工作内容：

(1) 检测服务时间：2025年11月—2026年10月。

(1) 检测范围

检测内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中的34项指标；检测频次：每季度检测1次，合计4个季度，每次检测12个水样（4间水厂出厂水、8处管网末梢水），合计48个水样。

(2) 检测项目

常规检测项目（34个）：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N计）；12、三氯甲烷；13、二氯乙酸；14、三氯乙酸；15、溴酸盐；16、亚氯酸盐；17、氯酸盐；18、色度；19、浑浊度；20、臭和味；21、肉眼可见物；22、pH值；23、铝；24、铁；25、锰；26、铜；27、锌；28、氯化物；29、硫酸盐；30、溶解性总固体；31、总硬度（以CaCO₃计）；32、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33、氨（以N计）；34、游离氯。

(3) 质控要求



① 中选机构应确保其提供的采样、检验检测服务全过程（包括人员、设备、方法、环境及报告出具等）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严格遵循《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的规定（注：出厂水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为主）。

② 中选机构应为本项目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采样、检测团队，并提供详细联系方式，确保与项目业主沟通顺畅，保障采样工作按时、规范进行。

③ 中选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检测数据与结果须经过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中选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④ 采样工作需由项目业主、被检测供水企业代表及中选机构人员共同现场进行。样品采集后，中选机构负责样品运输，须确保全过程防破损、防沾污、防混淆，并符合各项检测指标的保存条件与时限要求，以保证样品在送达实验室前的完整性与有效性。中选机构须在采样后尽快将样品送达实验室进行分析。

⑤ 项目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中选机构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及检测报告规范性进行监督与抽查。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 实验室或者其所在组织应无检测数据造假等不良信用记录。



5. 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资质认定（CMA）资格，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规定上述 34 项以上项目的检测能力。

6. 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检测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7. 具有保密规定，并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

三、项目终止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与中介服务机构所签订的合同。

1. 中选机构提供的采样或检验检测服务严重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或采购需求书要求。

2. 中选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被证实存在数据造假、关键信息错误或不符法定出具资质，导致报告无效。

3. 中选机构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变更采样计划或检测方法，对服务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4.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采样、检测或报告交付工作，经采购单位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

5. 中选机构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敏感信息或数据。

6. 中选机构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四、项目费用及拨付

1. 检验检测服务费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132480.00 元）。项目业主仅以依据中选机构实际完成的检测任务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为自身责任，该费用已



包括中选机构的采样、测试人员就本项目所需交通、食宿、办公、水电、保险、税费和测试所需设施设备整个检测过程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五、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及原件的；
3.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4.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5.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6.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没有满足此项目资质要求的。